

(提案四) 台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 管理規則

1100701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會通過

1100830 提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原則」修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，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、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，另本規則所稱**行動裝置**，泛指**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**。
- 四、使用目的：以教師引導學習、與家長連絡到、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條件：

學生持有之行動裝置為家長交付、同意其攜帶來校，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，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
 1. 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，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，經導師核章後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，核准期以該學期為限。
 2. 學期中行動裝置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 3.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，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。
 - (三) 使用時間：
 1. 學生到達學校前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，應將行動電話關機。
 2. 學生第七節(放學前提前一節)下課領回行動裝置後，需至放學離開校園後(或經老師同意)才可開機使用。
 3.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，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市內電話，或經學務處人員同意後取回行動裝置，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。
 - (四) 保管方式：
 1. 同學行動裝置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，以利辨識(或保護套保護之)。
 2. 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導師指定一名同學負責收齊行動裝置，於規

定時間(8:05-8:20)，交至學務處代為保管，16:05至16:10領回發放，負責同學表現良好者期末加重敘獎。

3. 上述保管意指提供保管場所，如遺失或損壞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如有未申請而發生行動裝置遺失或糾紛者，學校概不受理處置。

(五) 違規處置:

1.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裝置來校，或違規使用，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至校領回；其違規事實視情節另依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。
2. 學生因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裝置初犯(經勸導無效)記**警告一次**，**累犯者加重懲處**，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學校對攜帶行動裝置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。
 - (二) 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裝置之良好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。
 - (三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四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(六) 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民主程序討論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